



觀光管理系 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校共同必修課程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										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							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中文閱讀與表達	2	實務應用文	2																	
		實用英文(一)	2	實用英文(二)	2	實用英文(三)	2	實用英文(四)	2													
		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體育(三)	0	體育(四)	0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系專業必修	觀光英語(一)	2	觀光英語(二)	2	觀光英語會話	2	進階觀光會話	2	消費者心理學	2	會議及展覽規劃	2	餐飲創業管理	2	鐵板燒實務	3				
			營養學	2	觀光地理	2	資料蒐集與應用	2	餐旅組織行為及國際關係	2	觀光數位多媒體	2	餐廳規劃	2	遊程規劃設計	2	連鎖加盟經營管理	2				
			國際禮儀	2	旅館房務實務	2	領隊導遊實務	2	餐旅品質管理	2	旅館開發及規劃	2	餐旅財務管理	2	餐旅行銷實務	2	銀髮族觀光	2				
			觀光資源管理	2	餐飲服務實務	2	觀光行政法規	2	餐旅營運分析	2	英語解說導覽	2	餐旅資訊管理	2	輕食與點心製作	3	旅遊糾紛案例分析	4				
			旅館客房	2	簡報技巧	2	發聲與酒	2	休閒產業	2	烘焙實務	3	餐旅業實	2	咖啡店經	3	中餐烹調	4				
			會計學	3	初級日語會話(二)	4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二)	3	觀光日語(一)	2	觀光日語(二)	2								
			觀光導論	2	餐飲管理概論	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	4	管理學	4	觀光餐旅消費行為	2	觀光餐旅個案研究	2								
			初級日語會話(一)	4	經濟學	3	餐飲成本控制	3	進階日語會話(二)	4	觀光行銷	2	實務專題(二)	2								
			旅館管理概論	2	旅行社管理概論	2	觀光餐旅數位行銷實務(一)	2	勞動法規與餐旅人管理	2	實務專題(一)	2										
	選修	系專業選修	應修學分數 46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


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
實務		餐飲安全管理與實務	2	類概論		實務		例研討			
				咖啡烘焙實務	2	觀光與會展英語	2	西餐烹調	3		
						發醇與酒類調製實務	2	智慧觀光目的地管理	2		
				手工咖啡調製實務	2	義式咖啡調製實務	2	學年實習-校外實習(一)	10		
								學期實習			
								學年實習-校外實習	20		
								學期實習-校外實習(二)	10		
								宴會與會議管理	2		
									2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62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46 學分。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。
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。
 - (三)學年實習課程總實習時數為 1920 小時，學期實習課程實習總時數為 960 小時。
 - (四)其他修課相關規定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規則辦理。